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27日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

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依法依规、深化应用的原则，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厦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实支撑。现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如下：

**一、推进信用制度落实**

**（一）严格落实考核指标任务。**认真对照国家、省、市信用建设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逐项推进落实。（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二）全面贯彻落实信用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信用评价、信用承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教育规划等相关配套办法。（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三）规范失信约束措施及应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按上级要求梳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严禁信用惩戒泛化。（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二、加强信用数据归集应用**

**（四）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按照国家标准及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规范，梳理修订2022年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五）提高“双公示”信息质量。**建立“双公示”数据上报台账和审核工作机制，准确、完整、及时报送“双公示”数据，不断提高“双公示”信息质量。（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六）规范“双公示”信息异议处理。**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时，要避免“双公示”信息主观失误，有效降低“双公示”信息异议占比；按时完成市信用办下发的信用异议信息核查、处理、反馈工作。（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七）提升信用网站建设水平。**严把网站文章质量，按照政府网站普查要求，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用有关动态、政策、宣传等信息时，同步将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保障信用网站的正常运行，坚决杜绝出现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八）加强信息安全保护。**落实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信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确保信用数据安全使用，防止泄露。完善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做好日常网络安全防护。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者利用信用信息牟取私利等行为。（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三、推进信用监管智能化建设**

**（九）推进信用承诺制实施。**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完善信用承诺在容缺受理中的应用，加快办理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承诺—践诺”全闭环管理，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十）落实信用报告应用。**按照《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规范要求，在行政管理、政务服务领域规范查询公共信用报告。（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十一）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方式、抽查领域、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重点加强信用在“两客一危”执法、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大件运输许可等领域应用。（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奖惩应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认定，审慎开展信用奖惩应用。（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十三）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落实国家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有关规定，落实市信用修复制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规范开展信用网站信用修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建立行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和失信主体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四、提升全社会守信自觉性**

**（十四）建立严重失信主体治理机制。**核实国家下发的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建立动态治理台账，开展约谈，持续降低市交通运输行业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十五）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市信用平台推送的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数量在60次以上、受到3个及以上部门处罚、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清单，向市场主体发出预警，开展约谈，督促整改、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十六）开展合同履约监管。**在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十七）建立失信事件监测及跟踪处理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对可能造成区域性、行业性舆情事件的失信信息，及早开展核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互联网曝光的各类负面舆情事件、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反映的失信突出问题，第一时间主动核实、妥善处理，并做好后续跟踪、信息披露。（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十八）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将信用元素融入文明建设和相关业务当中，依托各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宣传诚信理念、褒扬诚信典型，大力传播交通运输诚信文化。（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十九）发挥信用惠民作用。**多方式宣传和推介个人信用白鹭分，进一步扩大白鹭分应用的场景和范围，提升白鹭分应用的便利度、知晓度和影响力。继续拓展“信易+”应用，让守信者受益。（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五、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新进展**

**（二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自身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引领作用，自觉守信践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强化信用约束、信用履职和监督问责机制。（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二十一）推进行业领域信用创新实践。**结合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并形成典型经验，上报市信用平台。（牵头单位：局法规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